

【運動舞蹈】競賽規程

- 一、比賽地點：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3F(潭子區勝利路 140 號)。
- 二、技術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 二、比賽日期：112 年 7 月 23 日(星期日)。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0912-622245)。
- 四、戶籍規定：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報名截止前遷入該行政區。
- 五、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報名截止前遷入該行政區。
 -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7 歲以上(105 年 7 月 23 日以前出生)。
- 六、競賽組別：社會組。
- 七、比賽項目：單人標準舞五項全能組、單人拉丁舞五項全能組、單人華爾滋、單人探戈、單人狐步舞、單人維也納華爾滋、單人快步舞、單人恰恰恰、單人倫巴、單人森巴舞、單人鬥牛舞、單人捷舞。
- 八、比賽規則：
 - (一)採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頒訂之最新比賽規則辦理。
 - (二)運動員參加比賽依「112 年臺中市第十三屆全市運動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 10 條規定攜帶相關證件資料，以備查驗。
- 九、審判委員會由裁判長召集，並由裁判長及裁判 2 至 4 名(單數)為仲裁委員，處理各單位所提出之申訴判決。
- 十、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經報請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不得異議。
- 十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統一報名。
 - (二)報名選手視同同意授權大會提供個人資料及肖像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 (三)各比賽項目每區推派 1 名報名。選手報名可跨比賽項目如下：報名五項全能限報名 1 組(標準舞組或拉丁舞組)，另可加跨單人單項 1 項；僅報名單人單項者最多可報 4 個單項(但不可跨五項全能組)。
- 十二、獎勵：
 - (一)績優種類團體錦標獎：依參賽行政區在各競賽種類所獲金牌數計算，錄取前 3 名頒發團體總錦標。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各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報名在 8 人(隊)以上取 6 名，7 人(隊)以上取 5 名，6 人(隊)以上取 4 名，5 人(隊)以上 3 名，前 3 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6 名發給獎狀。